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四次公開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類別	缺別	名額	工作性質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本職缺為調府教師，除課務外，其餘時間支援特教中心業務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第四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五) 第五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六) 第六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幼稚園階段身心障礙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lj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次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09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五階段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五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六階段報名。
6. 第六階段報名：**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六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51 號 電話：04-7772041#217)。

(三)報名請繳交身分證、學歷證明及教師資格證明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證件資料及切結書(如附件一)一併繳交。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時間及方式：依各階段報名時間截止後隨即甄試。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1:00 起~結束(須備教案3份)	口試甄選時間 11:30 ~
教學演示 50% 以幼兒(稚)園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自選教學單元或主題進行演示。(請自編)	口試 5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特教專業知能及行政經驗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

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試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三、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lj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錄取：

(一) 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限：**本職缺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其候用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又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其代理人應即解聘。

(二) 錄取排序：依成績優先順序，優先分配。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五)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六)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08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職缺為調府教師缺，除依縣府規定巡迴輔導各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特教生外，需至特教中心支援相關之行政業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網站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之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